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J701020 遊樂園業。
 - 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七、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八、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九、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十、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一、CA03010 熱處理業。
 - 十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六、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二、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八、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應用股東本名，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或作業事宜，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參與出席。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七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出席股東如未滿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查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除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對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或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契約需辦理公證者，董事會得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決議後為交易或出租。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並於年報揭露相關應記載事項。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四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為委任者，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審核後副署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為分派盈餘。前揭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若單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若非單以現金方式分派者，應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及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及各部門職掌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相關之營業行為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次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